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873號

聲　請　人　劉恆　　住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82巷12號11樓之2

送達代收人　周承武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28號6樓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

附表：（108年度司催字第873號）

本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873號

編號	發　票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金　額（新台幣）	本票號碼	備考
1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24日	1,000,000元	185153	
2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30日	500,000元	185169	

健股

（續上頁）

3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27日	1,000,000元	185152	
4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20日	3,000,000元	185156	
5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24日	2,000,000元	185155	
6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30日	2,000,000元	185154	
7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18日	1,000,000元	185159	
8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19日	1,000,000元	185158	
9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15日	2,000,000元	185157	
10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16日	1,000,000元	185162	
11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19日	2,600,000元	185161	
12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16日	1,000,000元	185160	
13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5日	2,000,000元	185164	
14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3日	1,000,000元	185165	
15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6日	3,000,000元	185163	
16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30日	2,000,000元	185168	

（續上頁）

17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4日	2,000,000元	185167	
18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2日	1,000,000元	185166	
19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31日	6,763,740元	185172	
20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31日	4,365,000元	185171	
21	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9年11月8日	80年12月30日	1,100,000元	18517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